

附件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处理处罚整改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厂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秦环责改字〔2021〕1013 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4 月 2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1〕1025 号），处罚款 45 万元。	该单位紧急清理拦截网，加大曝气量，增加碳源投加量，出水投加除氮剂，分流量，将进水降低至 7 万吨/日，进行生物池 B 池好氧区设备的应急检修，采购硝化细菌增强剂投加所有生物池，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达标排放。
2	山西省	晋城市	污水处理厂	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环罚字〔2021〕1 号、2 号、3 号、4 号），共处罚款 810 万元。	该单位已完成整改，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达标排放。
3	山西省	晋中市	污水处理厂	寿阳县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寿环罚字〔2021〕3 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20 万元。	该单位对净水车间和消毒池进行清理，加快粗格栅调节池设备安装，及时对高峰期水量进行调节，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达标排放。
4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废气类	呼和浩特市坤泰热源厂	2021 年 3 月 31 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21〕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10 万元。	该单位已停产改造，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5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废气类	内蒙古宾力热力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责改字〔2021〕090003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检修，采取更换电除尘器电子换向阀、锅炉省煤器、脱硫塔罗茨风机等措施，自2021年3月24日起达标排放。
6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废气类	化德县兴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化德县分局对该单位进行约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对脱硫水泵和碱液喷头进行清洗，调整脱硫剂pH值，自2021年2月4日起达标排放。
7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废气类	化德县德盛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化德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化环罚字〔2021〕1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8.2285万元。	该单位增加脱硫剂浓度，自2021年2月3日起达标排放。
8	内蒙古自治区	兴安盟	废气类	乌兰浩特市新川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8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进行约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承担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供蒸汽和部分周边居民供暖职能，属于民生企业，已停产检修。
9	内蒙古自治区	阿拉善盟	废气类	额济纳旗星晨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阿环额罚字〔2021〕2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	该单位将电除尘改为布袋除尘，自2021年2月29日起达标排放。
10	辽宁省	抚顺市	废气类	抚顺金馨供暖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县环罚决〔2021〕004号），处罚款10万元。	该单位已停产，预计在下一个采暖季前完成整改。
11	辽宁省	营口市	废气类	营口嘉晨燃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环责改字〔2021〕第3006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单位正在对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2	辽宁省	阜新市	污水处理厂	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21〕501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21万元。	清河门区人民政府接管皮革污水处理厂运营，根据实际调整情况暂时减少该单位排水量，引入活性污泥，调整生化系统，增加排泥量，出水水质好转，自2021年4月26日起达标排放。
13	吉林省	松原市	废气类	长岭县宏宁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8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02号）；4月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2021〕02号），处罚款10万元。	该单位采取对脱硫设施进行整改检修，加大治理设施物料投放量等措施，自2021年2月15日起达标排放。
14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废气类	七台河市吉伟煤焦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七环罚〔2021〕03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39.46万元。	该单位增加一套脱硫系统，自2021年3月2日起达标排放。
15	江苏省	泰州市	废气类	江苏申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1〕3-40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	该单位更换布袋除尘设施中的布袋，自2021年3月20日起达标排放。
16	江苏省	宿迁市	废气类	江苏昇茂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3）1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45万元。	该单位加装脱硝设施，并对锅炉烟道进行清理，自2021年3月9日起达标排放。
17	安徽省	宿州市	废水类	砀山县人民医院	2021年2月8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砀环责改字〔2021〕07号）；2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砀环行罚〔2021〕07号），处罚款30万元。	该单位新增一套降解氨氮设备，自2021年2月24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8	河南省	安阳市	废气类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汤环责改字〔2021〕1-2号);3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汤环罚决字〔2021〕33号),处罚款100万元。	该单位采取控制原材料硫含量,使用低硫焦炭,调整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高炉煤气硫含量,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同时,建设两套SDS干法脱硫系统,自2021年3月31日起达标排放。
19	河南省	济源市	废气类	济源金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济环罚先告字〔2021〕1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75.35万元。	该单位对玻璃炉窑采取限产措施,将1#、2#、7#和8#玻璃炉窑布袋除尘更换为湿式电除尘,对5#、6#玻璃窑炉除尘器所有布袋进行更换;并对脱硝设施药剂用量进行调整,自2021年1月22日起达标排放。
20	湖北省	神农架林区	污水处理厂	神农架林区森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松柏污水处理厂)	2021年2月22日,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神环罚字〔2021〕1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	该单位自2021年3月28日起达标排放。
21	湖北省	黄石市	废气类	湖北润阳碳素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黄环责改〔2021〕阳009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4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环罚〔2021〕阳014号),处罚款24万元。	该单位将焙烧、煅烧工段分别减少生产负荷60%,并对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自2021年2月21日起达标排放。
22	广东省	韶关市	废气废水类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韶环〔2020〕68号),除一类污染物外的其它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浓度限值0.2倍以下情况可豁免行政处罚,未对该单位进行处罚。	该单位降低生产负荷,控制燃煤硫含量,自2021年3月11日起达标排放。
23	广东省	佛山市	废水类	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罚(监)字〔2021〕第6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37万元。	2021年1月21日起,该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废水产生量,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及临时储存于应急调节池,并将产生的浓缩水及不能回用处理的废水临时储存于储罐中,自3月3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24	广东省	东莞市	废水类	东莞织之道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1〕1110号），责令限制生产，处罚款20万元。	该单位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更新程序，并联系第三方运维公司更换设备配件及清洗采集器，自2021年1月16日起达标排放。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废气类	广西藤县国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4日，藤县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藤环限改字〔2021〕27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采取更换新设备，并对环保员进行专业培训，及时反馈处理超标问题等措施，自2021年4月1日起达标排放。
26	贵州省	铜仁市	污水处理厂	思南县污水处理厂	2021年1月20日，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思南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铜环思责改字〔2021〕1号）；2月2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铜环思罚字〔2021〕4号），处罚款10万元。	该单位完善管网，加大水质监测密度，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工艺和运行方式；同时，根据进水工况及时调整药剂投加量，并增加一套日处理能力4000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自2021年2月7日起达标排放。
27	云南省	曲靖市	废气类	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5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马罚字〔2021〕0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26万元。	该单位更换损坏的氨水管道和气管，修复空压机，自2021年4月11日起达标排放。
28	陕西省	西安市	污水处理厂	西安长清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A环罚〔2021〕36号），处罚款90万元。	该单位完成改造，自2021年4月15日起达标排放。
29	陕西省	铜川市	污水处理厂	铜川市污水处理厂	2021年3月1日，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B环责改字〔2021〕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3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B环罚〔2021〕8号），处罚款81万元。	该单位采取调整工艺，加大曝气量等措施，并加快提标改造工程进度，自2021年4月11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30	陕西省	宝鸡市	污水处理厂	宝鸡市中水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C金台环责改字(2021)03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6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C金台环罚(2021)08号),处罚款40万元。	该单位将启动提标改造工程,预计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
31	陕西省	宝鸡市	废气类	岐山县岐星热力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C岐山环责改字(2021)9号)、《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陕C岐山环责停字(2021)1号),责令停产整治;3月3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C岐山环罚(2021)10号),处罚款75万元。	2021年3月31日,该单位开始停产整治,预计于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32	陕西省	渭南市	污水处理厂	蒲城县城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1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E蒲城环罚(2021)2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45万元。	该单位采取加强曝气、减少进水,增加活性污泥投放量,培育活性污泥,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自2021年6月16日起达标排放。
33	陕西省	榆林市	废气类	府谷县三联煤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8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榆环责改字(2021)34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3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环罚(2021)20号),处罚款50万元。	2021年2月23日,该单位将活性焦项目停产。
34	陕西省	榆林市	污水处理厂	米脂县银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环罚字(2021)2号),处罚款50万元。	该单位加快提标改造工程进度,加紧设备安装和调试,自2021年5月22日起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35	陕西省	韩城市	污水处理厂	韩城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已督促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并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建设。	该单位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土建部分,正在安装设备,日常采取加大生化池曝气量和内外回流等措施。预计提标改造工程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废气类	宁夏新生焦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石惠环罚字(2021)4号),处罚款81万元。	该单位邀请脱硫脱硝系统厂家技术人员对脱硫脱硝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自2021年3月1日起达标排放。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四师	废气类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8日,第四师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师市环罚决字(2021)1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	该单位已停产,预计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